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

事项对公司利润影响的专项说明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于2013年10月3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了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顺威”）签订《补偿协议》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因市政动迁，顺威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顺威”）经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村民委员会及上海沙河工贸有限公司（下称“甲方”）进行数月磋商，就甲方提前收回上海顺威所承租土地及上海顺威在租赁土地上建造之建筑物等的处置事宜，于近日与甲方签订了《补偿协议》。

甲方与上海顺威提前终止原租赁协议，甲方向上海顺威支付共计人民币2566万元（以下称“总价款”），该总价款包括支付上海顺威建于租赁土地上的所有平整场地、厂房、宿舍、棚架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公用设施、绿化等不可搬离、移动物（统称“标的物”）的补偿费用以及上海顺威搬迁处置费用。上海顺威在收到第一期补偿款的前提下按约定条件搬离租赁土地并将标的物交予甲方。

上海顺威须于2013年12月31日前（最迟不得晚于2014年3月31日）将租赁土地上可搬离移动资产及包括现有所有租赁户搬离并通知甲方接收，甲方须于接到上海顺威接收通知起15日内接收租赁土地和标的物。

甲方应在2013年10月31日前先行给付上海顺威第一期补偿款人民币300万元。待上海顺威将租赁土地和标的物一次性交予甲方接收之日起15日内，甲方将余款人民币2266万元一次性给付上海顺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顺威股份2012年度、201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查阅了上海顺威201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及固定资产等账户，我们确认：

1、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012年全面承接了上海顺威的全部业务，相关的搬迁处置费用已先后计入了上海顺威2011年度、2012年度的损益；

上海顺威在2011年已对租赁土地上的所有平整场地、厂房、宿舍、棚架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公用设施、绿化等不可搬离、移动物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海顺威应在把租赁土地和标的物一次性交予甲方接收后，将《补偿协议》涉及的补偿款人民币2566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转销租赁土地上的所有平整场地、厂房、宿舍、棚架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公用设施、绿化等不可搬离、移动物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上述事项将会对顺威股份在租赁土地和标的物一次性交予甲方接收完成所属会计期间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不会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